

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環境工程科學概論』
期末報告主題與分組

報告要求：請修課同學依以下分組合作撰寫期末報告，2025 年 12 月 23 日請準備簡報資料，每位同學均須上台報告，每題每組分配時段為 30 分鐘（簡報 25 分鐘、問答 5 分鐘）。分組及個人書面報告請於 2026 年 01 月 13 日前繳交。書面報告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，並應遵循學術倫理。分組書面報告（4 份）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，個人報告（每人 1 份）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。

一、科學園區水議題與廢棄物處置：請同學針對（A）新竹海水淡化廠與新竹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；（B）中部科學園區零廢製造中心（台積電）與臺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，收集相關資料及媒體報導內容，以整理園區水議題與廢棄物處置，對應之環境工程處理技術與流程（請繪製流程圖）、系統設計概念、主要環境訴求等內容。

〔A 組： 陳雅筑 朱彥峒 吳佳蓉 梁庭頊 王翔弘 〕

〔B 組： 鄭家琳 鍾宜庭 張維書 楊昇翰 廖云妤 郭昀潔〕

二、環境保護相關分區劃設：為保護水源及維護空氣品質，依據相關法律之授權，國內訂有（C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；（D）空氣污染防治區、空氣品質區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分區劃設規定，請整理上述環境保護相關分區劃設之法源依據、法規名稱、分區劃設現況（以地圖呈現）、以及相關限制行為或活動等內容。

〔C 組： 鄭家琳 朱彥峒 吳佳蓉 張維書 王翔弘 郭昀潔 〕

〔D 組： 陳雅筑 鍾宜庭 梁庭頊 楊昇翰 廖云妤 〕

三、個人報告：請針對以下二議題撰寫個人之學期報告

- (1) 為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，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授權，現階段推動「減量額度核發」與「碳費徵收」兩項經濟工具，請就自願減量專案及自主減量計畫，整理相關資料，以申論上述兩項經濟工具之法規名稱、誘因機制、申請及審查流程等內容。
- (2) 為避免開發行為（開發個案）因污染量或資源使用量「增量」對環境造成影響，目前各主管機關針對：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、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、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、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訂有相關規範，請整理上述四類規範之發布（公告）機關、法規名稱、重要規範內容，並對應討論其實施時可能面臨之阻礙。